

证券代码：874230

证券简称：洁能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地点为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3: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30	洁能股份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确认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公司	√
9	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4.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根据 2026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合计金额为 1,562,311.42 元，销售金额合计 4,760 元，定价合理、具备商业合理性。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参照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6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

8.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

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向银行申请中短期授信合计 52,580 万元（人民币伍亿贰仟伍佰捌拾万元），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短期资金需求。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9. 审议《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存款和货币型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0.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

11.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池石、谷伟、张树河、刘晓群、王鸿雁、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4）、《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议案序号为（7），回避表决股东为（池石、谷伟、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亚彬、曲守江）、议案序号为（11），回避表决股东为（池石、谷伟、张树河、刘晓群、王鸿雁、大连洁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11:00-12:00

（三）登记地点：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鸿雁；联系电话：0411-62274627；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开发区福泉北路48-1号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五、备查文件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证券账号：

持股数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受托人：

身份证号：

住所地：

兹委托上列受托人作为委托人代表参加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提供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对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至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